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9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王鏞潔

被告 潘駿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

附表：114年度基小字第199號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	週年利率
①	1萬9,178元	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1.63%
②	2萬8,214元	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2.98%
合計	4萬7,392元		